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姜鸿飞水产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L45122151L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

身份证件号码：412724*****4433

2025年10月24日上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10月20日在“麦盖提县迎宾馆”餐厅（食堂）检查发现“麦盖提县姜鸿飞水产店”给其提供过期食品“牛扇骨”线索（“麦盖提县迎宾馆”餐厅（食堂）当场提供进货票据），到“麦盖提县姜鸿飞水产店”进行核实，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经营的食品安全开展依法检查，发现该店入口最里面的冰柜和冰箱内存放待售的5包“年余”黄金地瓜条（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24年10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27包“鸿派”目鱼肚（魔芋制品、计量称重、生产日期：2024年10月8日、保质期：12个月）；16盒“戈涵”金蛋东坡肉（净含量：500克/盒、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0日、保质期：10个月）；共3种48袋/盒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存放在冰柜内销售。随后执法人员又到该店库房（7

乡1村)进行检查,在过期食品库房,发现当事人自行检查发现下架的过期食品中有“麦盖提县迎宾馆”餐厅(食堂)检查发现的同样的“牛扇骨”12袋,但生产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牛扇骨”(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5日)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等信息不一致。当事人承认给“麦盖提县迎宾馆”餐厅(食堂)以55元/袋的价格提供过5袋“牛扇骨”,总价钱为275元。

经查实,1、“年余”黄金地瓜条是2024年12月从乌鲁木齐享口福水产购进50包,购进价11.5元/包,销售价15元/包,过期之前销售45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没有销售,剩余15包;2、“鸿派”目鱼肚是2024年12月从乌鲁木齐新港商行购进30包,购进价3元/包,销售价5元/包,过期之前销售3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没有销售,剩余27包;3、“戈涵”金蛋东坡肉是2025年1月从乌鲁木齐鲜鲜水产购进120盒,购进价15元/盒,销售价18元/盒,过期之前销售104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没有销售,剩余16盒;以上3种48包/盒食品可以提供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当事人未落实自检自查制度,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下架处理,仍摆放在冰柜待销售。以上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但销售给“麦盖提县迎宾馆”餐厅(食堂)以55元/袋的价格提供的5袋“牛扇骨”已过期,违法所得为275元;以上3种48包/盒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共498元,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

上述的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姜鸿飞水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2025年12月2日本局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9号），2025年12月8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6年1月1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姜鸿飞水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4-35号)；
- 2、没收违法所得275元；
- 3、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3275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

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